

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9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96,996.65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2.22
2. 本期利润	27,012.3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048,855.1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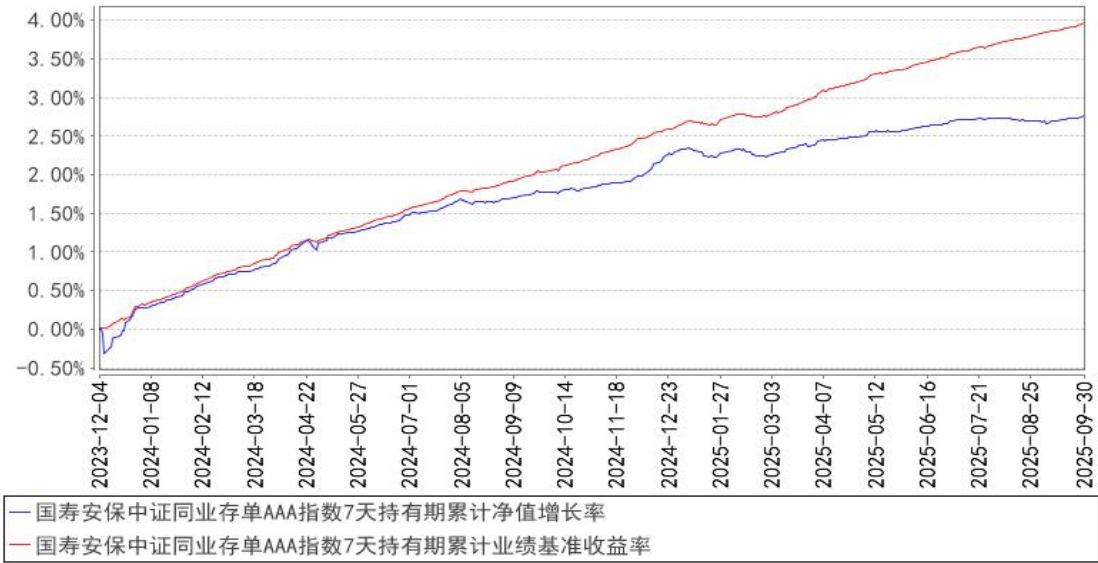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1%	0.41%	0.00%	-0.31%	0.01%
过去六个月	0.37%	0.01%	0.94%	0.01%	-0.57%	0.00%
过去一年	0.97%	0.01%	1.88%	0.01%	-0.9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7%	0.02%	3.96%	0.01%	-1.1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2 月 04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4 日	—	14 年	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部研究员。2013 年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及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不同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主题是政策托底下的经济弱复苏。制造业 PMI 持续位于荣枯线下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处于低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反映出内需不足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善。价格指数方面，CPI 环比增速疲软，PPI 同比降幅扩大，凸显出总需求不足的核心矛盾。从金融数据来看，融资需求持续疲弱，地产的状况尚未得到改善。面对经济压力，政策端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比如放松一线城市限购等一系列支持房地产市场的金融政策，彰显了决策层托底经济的决心。和前期不同的是，在各类价格都位于低位的环境下，三季度各行业自上而下开始了“反内卷”，主要目的在于减少无效的低价竞争，重塑健康的竞争环境；在低利率和流动性宽松环境中，市场的风险偏好大幅提升，债券市场震荡调整。货币市场方面，资金面维持宽松基调，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利率 R001 季度内均值 1.43%，R007 均值 1.53%，3 个月国股存

单在 1.5-1.6%之间震荡,6 个月和 1 年国股收益率在季末月上行至接近 1.7%后小幅震荡下行,整个季度在 1.6-1.7%之间波动。

本基金秉持稳健投资原则,在确保组合流动性、安全性基础上,以投资价值较高的同业存单为主,加强波段操作,在关键时点保持流动性,抢抓配置机会。下一阶段将继续稳健操作,择优配置具有更高性价比的资产,保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7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且已超过 6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82,136.96	94.29
	其中：债券	12,382,136.96	94.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8,756.46	5.70
8	其他资产	1,501.00	0.01
9	合计	13,132,394.4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18,475.34	39.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18,475.34	39.2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7,263,661.62	55.67
9	其他	—	—
10	合计	12,382,136.96	94.8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10	16 国开 10	50,000	5,118,475.34	39.23
2	112404062	24 中国银行 CD062	8,000	799,087.78	6.12
3	112408318	24 中信银行 CD318	8,000	798,846.42	6.12
4	112406362	24 交通银行 CD362	8,000	798,152.70	6.12
5	112410341	24 兴业银行 CD341	8,000	796,955.68	6.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银保监分局、证监会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银保监分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银保监分局、证监会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本报告期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立案调查。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01.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01.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516,305.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589,799.5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7,409,108.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96,996.65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715	19,500,780.04	-	19,500,780.04	-	-
	2	20250716~20250729	6,825,273.01	-	6,825,273.01	-	-
	3	20250926~20250930	-	4,866,653.69	-	4,866,653.69	38.3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 《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3 《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

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9.3 查阅方式

9.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9.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gsfoods.com.cn

9.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